

##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附註1)

本人/	/ 吾等 <sup>(附註2)</sup>			
地址為	· ·			,
為持る	有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或「 <b>中國中治</b> 」)股友	本中每股面值人	民幣1.00元的	A股/H股 <sup>(附註4)</sup>
共		<b>會主席</b> (附註5),或		
地址》	춰 <u></u>			,
為本人	一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	月三)下午二時正在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曙
光西里	2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	て會(「股東週年大	會」)(及其任何續	會),以審議並酌
情通遊	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上	上按下列指示以本	人/吾等的名義
就決請	<b>義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b>			
	46 135 M. 146 62+	<b>株体 _D</b> (株計)	<b>→ ND1</b> (附計6)	<b>- たい</b> (附計6)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治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			
	容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18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9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

7.

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8.	建議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 <sup>(附註6)</sup>	棄權(附註6)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8日			
	簽訂之《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支出			
	類)、工程建設(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			
	務,及該等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補充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日期:2019年	月	目	簽署	(附註7)

## 附註:

- (1) **注意:** 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2019年6月11 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
- (2)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應填上。
- (3) 請填上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4) 請刪去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5)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可行使法律、規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ノ」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ノ」號。 閣下如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ノ」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7)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組成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 (9)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於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10)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於2019年5月10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11)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並由股東遞交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經正確填妥的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 (1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1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 (8610) 5986 8666 傳真: (8610) 5986 8999

- (14)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的其他監管機構出具的關於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證明文件。
- \* 僅供識別